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4〕721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环〔2024〕80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局 2025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 1464 万元，专项用于南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1〕43号)有关要求,抓紧推动项目实施,加快支出进度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,不得安排专项资金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,请对照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请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: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南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		
所属专项		农村环境整治		
中央主管部门		生态环境部	省级财政部门	重庆市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重庆市生态环境局	具体实施单位	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项目总投资	6173.05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4938.44	
		地方财政资金	1234.61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重庆市南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》(2021-2025年)规划目标，到2025年，优先治理行政村(社区)生活污水进行全面治理，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覆盖率达到57.07%。由此确定本项目总体目标为，全面消除南川区集中居住人口在100人以上的行政村(社区)的生活污水直排或处理不达标，解决污水收集及处理问题，保证南川区行政村(社区)污水的收集及达标排放。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减少农村生活污水污染，提升工程范围内的乡村品质，为乡村振兴建设添砖加瓦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	16套，处理规模950m³/d
			新建人工湿地处理设施	9座，共1290m²。处理规模110m³/d
			新建DN300污水收集管网	30380m
			新建DN160接户污水管	32510m
			覆盖农户数	约3060户
		质量指标	20m³/d及以上处理站	重庆市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848-2021) 一级标准
			20m³/d以下处理站	重庆市《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848-2021) 三级标准
			工程质量指标	达到工程设计和验收的质量合格标准
			人工湿地植物存活率(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)	≥90%
		时效指标	完工期限	开工起两年内完工
		成本指标	总投入	≤6173.05万元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改善当地水环境、提升乡村环境，助力乡村振兴
社会效益	改善当地水环境		约15300个居民群众受益	
生态效益指标	污水削减量		38.69万吨/年	
	COD削减量		≥110.67吨/年	
	SS削减量		≥72.71吨/年	
	氨氮削减量		≥12.79吨/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社会公众满意度(问卷调查)	≥90%

